

S12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南天山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S12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南天山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2

1 概述

S12 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吐鲁番市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境内，项目起点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终点位于和静县巴仑台镇。建设里程为 210.885km，按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 K0+000~K100+100 段设计车速采用 120km/h，路基宽度 27m；K100+100~K204+658.503 段设计车速 100km/h，路基宽度 26m。全线桥梁总长 21882.84m/76 座，其中特大桥 8058.33m/6 座，大桥 12211.33m/29 座，中桥 1006.24m/19 座，小桥 606.94m/22 座，涵洞 364 道。隧道全线 9501.5m/4 座（其中特长隧道 7842.5m/1 座，中隧道长 890m/1 座，短隧道长 768.5m/2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7 处，分离式立交 6 处，U 型转弯 2 处，通道 14 道，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3 处，隧道管理所 2 处，收费站 6 处，联调用房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计划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8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计划工期 4 年。

2022 年 9 月，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 S12 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 年 3 月 24 日，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

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 年 1 月 2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南天山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我环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S12 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S12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jhbey.cn\)](http://s12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jhbey.cn))），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3年3月24日起~2023年4月8日止）。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2 日起~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S12 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xjhbcy.cn\)](#)），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和巴州和静县境内，环评公司于2025年1月1日（第1版）及2025年1月6日（第2版）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及图3-3。



图3-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771期
2025年1月6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 编辑 师 (1282219831020213)
遗失包括木作司法鉴定所定岗定岗
分界共的保证金存单,票号
00616604,金额 5000元,收款日
期2022年1月14日(此声明作
● 新疆会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5010220200963号财务章盖
用,声明作
● 喀什智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650331MA7WXL1991号公章盖
用,声明作
● 新疆南大天信国际商务发展
有限公司65122000329,声明作
● 新疆南大天信国际商务发展
有限公司65122000329,声明作
● 喀什智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650331MA7WXL1991号公章盖
用,声明作
● 喀什智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650331MA7WXL1991号公章盖
用,声明作
● 喀什智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650331MA7WXL1991号公章盖
用,声明作
● 喀什智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650331MA7WXL1991号公章盖
用,声明作

青河县人民法院 提升履职能力 促进司法公正

2024年,青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实际行动诠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庄严承诺。

2024年,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16件,审执结1810件,结案率达94.47%。成绩背后,是法院干警们夜以继日的辛勤付出。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周舒媛

党建引领促审判

青河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对党忠诚的坚实政治根基,2024年以来,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21次,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48次,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高质量完成巡察整改评估工作。

同时,该院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三个责任清单。通过谈心谈话、警示教育等方式,密切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及时纠正不良风气。着力提升干警履职能力,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开展的各项培训活动。

此外,该院建立交流轮岗制度,激励干警爱岗敬业、担当作为。

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青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85件。



▲2024年6月,青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晓琴向干警授课。

受访单位供图



▶2024年10月,青河县人民法院干警在该县步行街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

受访单位供图

结案2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在执行工作中,设立执行服务中心,从源头解决执行难问题,逐步打通查人找物、财产变现、协调联动、精准惩戒、打击拒执等方面的堵点,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2024年1月-12月,执行局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39件,执结516件,执行到位金额6087万元。

该院每月组织法官深入各乡(镇)开展巡回办案1-2次,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推行网上立案和网上送达,助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2024年共化解矛盾纠纷603件,“抓前端、治未病”多元解纷成效明显。

审判工作提质效

2024年年初,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青河县人民法院设立“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在工作中,该院制定滑雪场旅游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深入走访16家企业,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开展联系企业座谈会,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风险排查等服务。

“有了法院的司法保障,我们在青河发展更有信心了。”2024年12月25日,一名企业代表在联系企业座谈会上说。

近年来,该院结合口岸经济实际,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提升办公设施现代化水平。

人民法庭以服务和保障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持续深化“1+3+N”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完善服务口岸经济发展措施,为沿边企业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2024年,人民法庭开展法治走访和宣传活动12场,审执结各类案件235件,为多镇、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保障。人民法庭服务企业和服务群众的事迹被拍摄制作成《边境线上的人民法庭故事》,在当地广为流传。

2024年12月26日,在青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们正在认真审阅案件材料,书记员则忙着归档案件。各法庭内,庭审有序进行,在审判人员的主持和引导下,当事人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

“面对取得的成绩,青河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将再接再厉,积极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不断增强审判质效。”

图 3-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

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治报和当地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

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链接网址：[S12 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jhbcy.cn\)](#)），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正在开展报批前公开。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S12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12高昌（吐鲁番）-托克逊-巴仑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南天山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十月13日

